

离婚后并非一了百了

这些状况仍可向对方主张权利

“我们离婚已经一年多了,为什么还能要求分割财产、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现实中,一些人在收到前妻(夫)的起诉状后,往往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因为他们并不知道离婚并不等于一了百了,甚至彼此仍然存在一定的权利义务。



资料图片

一方隐藏共同财产 另一方要求再次分割

【案例】 当得知李女已经诉请离婚后,侯男利用李女平时很少参与经营管理的机会,隐藏、转移了所开办电器超市中价值上百万元的货物和资金。离婚半年后的2019年1月,侯男在与朋友豪饮时,得意忘形中吐露真言。李女获悉后顺藤摸瓜并获得相应证据。而法院判决李女对上述百万元的货物和资金享有70%的所有权。

【评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因为《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也指出:“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一方与他人同居生育 另一方索赔精神损害

【案例】 姜女一直不知道为什么胡男会对自己越来越冷漠,甚至最终还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提起了离婚诉讼。尽管姜女百般不愿,但法院基于彼此确实没有和好的可能,判决了准予离婚。两个月后的2019年1月底,姜女在买年货时,突然发现胡男与一女子也在超市购物,且带着一名周岁左右的孩子,从而终于得知导致离婚的真实原因:胡男早已与他人同居生子。

【评析】 姜女照样可以要求胡男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第

(二)项也指出:“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即如果同居事实发现在离婚之后,且是导致离婚的原因,无过错方仍可索要赔偿。

一方拒绝探望子女 另一方诉请保护探视权

【案例】 王女与朱男离婚时,法院基于双方都没有提及对6岁儿子的探望问题,而只是判决儿子由朱男抚养,王女承担一半的抚养费。可事后朱男却以法院的判决没有规定为由,一再拒绝王女看望儿子,更不用说带走玩耍等。正为此感到无可奈何之时,有律师告诉王女,虽然与朱男已经离婚,但却可以继续对儿子的探视权问题提起诉讼。

【评析】 律师的答复无可厚非。因为《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也指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方不利于子女成长 另一方变更抚养关系

【案例】 2018年7月,经法院对离婚一案的调解,郭女同意将7岁的女儿交由谢男抚养,自己每月承担800元抚养费。可郭女不久便发现,谢男对女儿渐渐不闻不问,甚至不尽抚养义务,时不时还带赌友在家中赌博、酗酒,不仅弄得乌烟瘴气,影响女儿学习、生活、休息,而且

对其身心健康也很是不利。遂提出将女儿交由自己抚养,可谢男却以法院已作处理为由一口拒绝。

【评析】 郭女有权变更抚养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正因为谢男的行为与第(2)项吻合,决定了谢男不能拿法院已作处理说事。

子女患病费用短缺 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案例】 2019年2月,鉴于8岁的儿子已经查明患有某种顽疾,且花费自己所有积蓄之后仍未能治愈,肖女迫于无奈只好向前夫陈男求助,要求其承担医疗费用。可陈男以其在被法院判决离婚后,已经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时间向肖女支付抚养费,肖女无权让其承担额外费用为由,好歹就是不同意。“难道就是我一个人的责任了吗?”肖女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讨法官。

【评析】 陈男应当增加抚养费。《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也指出:“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则表明:“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颜梅生

债权人生活困难

能否提前讨要借款?

编辑同志:

2018年5月,王某因买房找我借款20万元,考虑到和王某是多年的好朋友,自己手头也很宽裕,于是就答应了。王某出具的借条上写明借款期限为3年,并就利率、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可天有不测风云,我因投资失败,最近生活出现困难,急需用钱。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债务人王某提前还清借款?

读者:吴正

吴正读者:

你和王某已经就借款数额、利率和还款期限等协商一致,并已实际提供借款,因此,该民间借贷关系已经依法成立,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你想提前讨款,这涉及到借款合同的解除。合同解除包括两种:一是约定解除。《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二是法定解除。《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本案中,首先,你没有事先与王某就提前还款的条件作出约定,因此不适用约定解除。其次,本案不存在上述法定解除的情形。你投资失败,这不属于不可抗力。而且,王某既没明确表示将来不还款,也无诸如改变借款用途、大肆挥霍或者低价变卖资产甚至转移、减少资产等涉嫌逃避履行债务的行为,更无迟延履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因此不适用法定解除。总之,你无法通过诉讼途径来要求提前解除借贷关系。

建议你尝试与王某就提前还款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可以通过降低利息、免除部分本金等方式,与王某达成提前还款的约定。如果协商不成,那就只能等到借款期限届满。

潘家永

举案
说法

